

## 经济管理学院

### 2023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2023 年经济管理学院公开招收博士研究生中部分实行“申请-考核”制。我院根据《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科技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学生。

####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监督落实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材料审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申请人导师回避）组成，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至少两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回避）组成，对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进行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 三、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公开招考博士生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 3 项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未取得硕士学位者取消其当年的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3) 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满六年或六年以上，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符合如下要求：英语 CET - 6 成绩达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 490 分（含）以上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有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有一万字左右相当于硕士学位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一、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3.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

4. 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6.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四、申请考核程序

1. 网上报名申请

报名网址：<https://yz.buct.edu.cn/zsgl/bswb/index.aspx>（选择“申请-考核”方

式)

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日—20日

## 2.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务必在2022年11月20日之前，正常工作日期间邮寄或送交报名材料至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教楼203办公室，邮寄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办理。（邮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电教楼203办公室，邮编：100029，收件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10-64448681。）

若考生邮寄申请材料，为保证材料安全准确送达，请选用顺丰快递方式邮寄（请勿使用同城急送）。

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1) 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博士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中下载）；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中下载）；

(4)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6)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中下载）；

(8)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9)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3000 字左右，包括“目的意义、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等）；

(10) 研究成果证明材料：

a.参与国家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的书面证明（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等）；

b.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获奖证书，排名不限；

c.公开发表或已录用在本学科或交叉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论文（包括北大核心、CSSCI、CSCD、EI、SCI、SSCI、A&HCI、FMS 收录的期刊论文），已发表的论文提供论文封面、目录和全文复印件，已录用但未发表的论文提供录用证明和全文复印件，限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d.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限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e.其它可以证明其研究能力的材料。

(11) 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或其他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免交材料（4），但须另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同等学力报考者免交材料（5），但须另提交：英语 CET-6 或 CET-4 成绩单复印件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已修完硕士课程成绩单（加盖公章）；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

所有材料规格均应为 A4 纸大小，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

### 3. 交纳报名费

申请人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缴纳报名费，缴费方式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 4 申请资料审核

学院博士生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生材料的审核工作，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报考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2022 年 12 月 20 日之前，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在经济管理学院网站上公示（网址：<https://sem.buct.edu.cn/>），请考生注意查看。

#### 5.综合素质考核

通过初审的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素质考核。

(1)综合素质考核:申请者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及科研成果做一次学术报告(约 20 分钟)，学院组织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综合素质考核时间初步定于 2022 年 12 月下旬，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考核专家组根据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 6. 体检

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 五、拟录取

学院博士生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公示。

#### 六、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向我院提出申诉，由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 七、其他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其他事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招生简章执行。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2年10月24日